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74號

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

上列原告因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兆洪即爾康文化音樂工作坊、破格音樂有限公司、黃振洋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707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蔡梅蓮